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

日期： 2013年7月15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4時正

地點： 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翟紹唐資深大律師，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BBS，JP	(副主席)
張達明先生	
鄭經翰先生，GBS，FHKIE，JP	
馬恩國先生	
葉成慶先生，JP	
黃幸怡女士	
劉玉娟女士	
馬學嘉博士	
黃德蘭女士	
葉振都先生，BBS，MH，JP	
陸貽信資深大律師，BBS	
陳建強醫生，JP	
何世傑博士	
鍾偉雄先生	
梁繼昌議員	
黃碧雲議員	
鄭承隆先生，MH	
杜國鑾先生，BBS，JP	
蘇幹明先生，助理秘書長	(聯席秘書)
劉業成先生，監管處處長	
馮倍思先生，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署任)	
林曼茜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蕭傑雄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何應富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候任)	
湯熾忠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	(聯席秘書)

列席者： 朱敏健先生，秘書長  
梅達明先生，副秘書長  
陳敏儀女士，法律顧問  
賴碧娥小姐，投訴警察課(新界)警司  
黃國傑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警司  
沈海光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  
關頌賢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第二隊總督察  
鍾麗詒小姐，投訴警察課(香港)第三隊總督察  
方敏儀女士，投訴警察課(新界)第一隊總督察  
吳翠婷女士，投訴警察課(新界)第四隊總督察  
聶凱鵬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署理)  
丘凱恩女士，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監警會)  
張家寶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監警會)(候任)  
伍家康先生，高級督察(行動)公眾活動  
馬琮君女士，高級督察(行動)公眾活動(候任)

因事缺席者： 林大輝議員，SBS，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GBS，JP (副主席)  
方敏生女士，BBS，JP  
陳培光醫生  
甄孟義資深大律師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是次聯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參加聯席會議的監管處處長劉業成先生。主席表示，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蕭傑雄先生最後一次參與聯席會議，因此，他藉此機會感謝蕭先生一直以來對監警會的支持。

## **I 通過2013年4月30日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公開部分）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II 前議事項

### 投訴警察課獲品質管理ISO 10002:2004認證

3. 主席邀請投訴警察課作出介紹。
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表示，於上次聯席會議討論期間，部分監警會委員詢問還有哪些本港或國際組織獲得這項認證。投訴警察課已向監警會秘書處提交回覆，當中列明獲得ISO 10002:2004認證的組織。

## III 七一公眾活動

5. 主席邀請警方向與會人士報告七一公眾活動期間採取的改善措施。
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表示，於2013年4月30日召開的上次聯席會議上，港島總區高級警司（行動）向與會人士報告七一公眾活動期間採取的街站措施。監警會亦向警方提出了多項具建設性的意見。於最近的七一遊行期間，警方採取監警會建議的所有改善措施，有效地管理是次活動。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指出，監警會及投訴警察課警員已出席所有與民間人權陣線（民陣）的籌備會議。監警會亦獲投訴警察課警員陪同，實地全程觀察警方如何處理當日的活動。雖然當日天氣情況惡劣，但公眾活動仍然順利進行。其後，投訴警察課僅接獲一宗須匯報投訴，他們會按既定程序，公正處理這項投訴。警方將進行行動事後檢討，並歡迎監警會提出進一步的意見。她表示，警方日後在公眾活動期間執行任務時，將務求做到精益求精。
7. 監警會副秘書長亦報告，除出席四次籌備會議外，12名監警會委員及18名秘書處職員亦於活動當日下午1時至晚上10時期間，到場進行實地觀察。秘書處亦已記錄觀察結果，並向委員會報告。
8. 梁繼昌議員聲明，當日他以遊行人士（而非監警會委員）的身份出現。他亦表示，是次遊行較去年順利。然而，遊行隊伍前進緩慢，他亦於當日下午4時至4時45分期間滯留怡和街。他查問有關遊行隊伍停滯不前的原因，以及警方有否考慮使用揚聲器，告知遊行人士有關消息。
9.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解釋，警方曾使用廣播系統，將重要消息告知示威者。她向與會人士指出，當時怡和街設有多個街站，而且當中部分規模甚大。顯然，有關街站的活動吸引了眾多旁觀者及遊行人士駐足

傾聽或加入活動。這可能就是造成遊行隊伍前進緩慢，甚或在某個時段停滯不前的原因。投訴警察課將聯絡港島總區（行動）了解有關詳情，稍後會向監警會提交書面回覆。

10. 鄭經翰先生詢問，有關在崇光百貨十字路口處發生的電台節目主持人及立法會議員衝突事件，他亦想了解，警方當時是否公平公正地執法。

11.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表示，並無相關事件的投訴記錄。由於監警會並無要求索取有關事件的資料，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並無補充任何資料。然而，投訴警察課將聯絡負責處理有關事件的警員，並向監警會匯報。

12. 黃碧雲議員希望警方澄清，警方是否不顧與民陣就開放軒尼詩道東行線達成的協議，以及警方會在什麼情況下，開放行車線作遊行之用。此外，她希望知道，警方有否阻止民陣於修頓中心點算人數，以及閉路電視用途的相關安排及程序。

1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重申，警方從未就開放東行線，向民陣作出任何承諾。由於已開放東西行方向的電車軌道，供今年的遊行之用，因此，並無必要開放東行線。她表示，鑒於安全原因，必須保留東行線，以供緊急車輛使用。她解釋，當時警方與民陣同意採取「先到達，先出發」的原則，管理聚集於維多利亞公園的人群，而警方亦被明確要求，防止示威者於崇光百貨十字路口插隊，以免導致不必要的遊行延誤。然而，部分示威者不理警方的勸喻，而且試圖衝破設於崇光百貨十字路口的警戒線。有關人士插隊不遂，隨即通過東角道附近巴士站的入口處，走進東行線。最終，警方在示威者進入波斯富街前，指引他們進入西行線。

14. 對於指稱警方曾阻止民陣點算遊行人數，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指出，投訴警察課至今並無接獲任何投訴，並詢問黃碧雲議員能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投訴警察課跟進。

1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繼續解釋，於所有大型人群管理行動中，地面上的警員會受人潮所阻，而無法望見遠方，故此，警方會安裝臨時閉路電視，以俯瞰方式監察情況。於活動當日，警方曾帶領監警會委員參觀港島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並向監警會委員保證，這些閉路電視裝置並無錄像功能，僅用於監察路面人群及交通情況，以便警方快速反應及有效調配警力。

16. 張達明先生認為，今年開放電車軌道的安排，有利示威者順利前

進，而且就他於警方指揮及控制中心觀察所得，他注意到警方安裝的有關閉路電視並無任何錄像功能。他指出，為免誤解，警方可考慮安排記者參觀指揮及控制中心。同時，他亦注意到一些重要資訊，例如崇光百貨十字路口的安排，媒體從來沒有報導，但警方已經在記者會中發佈消息。

17. 張達明先生繼而要求警方檢討東行線的用途及安排。據他了解，警方不排除開放東行線以備應急的可能性。他建議警方考慮在日後開放東行線，既可應付大型遊行所需，亦可防止遊行人士強行進入東行線，造成混亂或更嚴重的阻塞。

18. 主席重申，監警會過往曾經建議警方於遊行初期開放東行線，以緩解人群擁擠的問題，但亦接受此乃警方經專業判斷而作出的決定。

19.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重申，有關七一遊行的交通及其他方面的安排，已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舉行的記者會上，向公眾明確公佈。至於東行線的相關問題，她會將有關意見提交港島總區（行動）。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亦表示，開放電車軌道，有助遊行隊伍順利有序前進。然而，由於天氣惡劣及其他因素，例如遊行路線沿途部分街站的位置問題，確實導致遊行隊伍前進緩慢。

20. 陳建強醫生指出，雖然當日雨勢頗大，而且部分街站導致阻塞，但在開放電車軌道後，遊行隊伍順利有序地前進，讓遊行人士得以於活動期間，表達各自的意見。他詢問，警方日後會否繼續採取類似措施。

21.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感謝陳醫生的意見，並表明警方將檢討整體安排。

22. 葉成慶先生表示，波斯富街的行人天橋一度擁擠，對使用扶手電梯的市民造成危險。

2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同意，日後應按停道路兩側的扶手電梯，以策安全。她已將相關問題轉交港島總區（行動），以供其在檢討時考慮。

24. 馬恩國先生提及鄭經翰先生先前提出的意見，他希望了解電台主持人引導示威者蓄意衝擊崇光百貨路口的警方警戒線，會否受到起訴。

2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覆，投訴警察課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此事的投訴，暫無有關資料提供。

26. 張達明先生提及暫時封閉香港鐵路中環站的部分出口，並質疑此舉是否必要。他要求港島總區（行動）與監警會舉行會議，面談今年七一公眾活動的各項相關事項。
27.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解釋，中區警區指揮官出於公眾安全考慮，決定關閉上述鐵路站出口。然而，她同意事情總有改善空間，並承諾為監警會與港島總區（行動）就有關事項安排會議。
28. 梁繼昌議員建議，警方及主辦單位日後在舉行籌備會議後，應編製聯合會議記錄，如此則可保存公平的會議記錄，以備參照及避免誤解。
29. 主席認同梁繼昌議員的建議。
30. 黃碧雲議員對於警方與主辦單位舉辦的四次籌備會議，給予正面的評價。她還建議警方日後與主辦單位舉行會議，修訂各項安排，以收推陳出新之效。
31.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承諾將有關建議轉交港島總區（行動），以供考慮。
32. 主席希望警方與主辦單位多加溝通，盡快達成共識，並將有關資料向公眾公開，方才符合公眾的期望。
33. 張達明先生詢問有關去年七一遊行示威者的出發時間和抵達時間。
3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覆，由於目的地不同，難以比較過往兩年的遊行情況。然而，她按照記憶指出，去年最後一批遊行人士於下午 5 時或 6 時出發，並於約晚上 10 時抵達灣仔。
35. 黃碧雲議員提出，主辦單位稱參與遊行示威者達 430,000 人，並指警方低估了參與人數。
3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向與會人士澄清，警方點算公眾活動人數，純為配置人手及管理交通。經警方點算，在高峰時段，維多利亞公園內及軍器廠街附近的示威者達 66,000 人。她指出，其他專業學者所作調查結果相近，人數為 67,000 人。

[會後備註：警方於2013年8月22日向監警會委員作出匯報，  
港島總區高級警司（行動）在會上解答委員就今年七一  
遊行期間警方部署提出的問題。]

#### IV. 投訴警察課的每月統計數字

37. 主席邀請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報告投訴的數字。

3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報告，在過去三年，投訴數字穩定下降。比較2011年及2012年的上半年數字，接獲投訴個案數字下降18.6%，而比較2012年及2013年的上半年數字，接獲投訴個案數字進一步下降6.2%。2011年至2013年，接獲投訴個案數字合共下降23.6%。相較2012年同期數字，除『疏忽職守』輕微上升3.4%外，2013年上半年的所有指控數字均見下降。然而，2013年有關『疏忽職守』的指控數字較2011年同期下降14.4%。2013年上半年的所有嚴重指控數字均見下降。有關『捏造證據』及『濫用職權』的指控數字較去年同期顯著下降，降幅分別為30%及25%。「毆打」和「恐嚇」的指控數字持續下降，降幅分別為11%和2.3%。她認為，過去數年投訴數字有所下降，皆因監警會與警隊共同努力，得到公眾的理解及認同。

39. 張達明先生指出，2013年上半年有關「須匯報投訴」的數字有所下降。同時，投訴警察課介紹「表達不滿機制」(EDM)。他詢問表達不滿機制處理的投訴數字。

40.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覆，超過八成投訴個案性質屬輕微，而表達不滿機制處理其中半數的投訴。至於表達不滿機制處理的投訴的確切數字，將於稍後以書面形式提交。

41. 主席同意，引入表達不滿機制，可提高處理投訴機制的處理速度，這對監警會和投訴警察課都有益處。他期望進一步加強這個機制。

42. 張達明先生建議，將表達不滿機制處理的投訴的數字列入每月統計數字，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也同意這項建議。

#### VI. 其他事項

個案審核衍生的服務改善安排

43. 主席邀請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作出簡介。

4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指出，投訴警察課會將監警會就審議個案提出的建設性意見，轉交負責單位檢討，確保妥善處理建議的改善措施。她引述一宗投訴個案，投訴人報失摩托車，在投訴人報失後，警方在相關電腦系統中記錄案件，將投訴人的摩托車列為「失車」。然而，投訴人在報失後，發現警方向該摩托車發出三張定額罰款告票。經檢討相關程序，發現相關人員在發出定額罰款告票前，毋須查明車輛是否失車。監警會就此提出多項改善建議，並將所有意見轉交警務處交通總部跟進。經全面檢討，相關程序已經修訂。現時，相關人員在發出定額罰款告票前，須向警察控制台查明車輛狀況。她認為，上述例子能夠反映兩層投訴機制的成效，以及監警會及警隊齊心協力，致力改善服務，預防投訴。她強調，雙方會繼續合作，以改善警隊的整體服務質素。

45. 張達明先生指出，最重要的是警方能透過處理投訴機制，持續改善服務。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同意及感謝張先生的意見。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2013年10月31日舉行。

(湯熾忠)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蘇幹明)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